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88386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
商 标

CHANEL

申 请 人 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CHANEL

地 址 法国，塞纳河畔讷伊 92200，查尔斯加利大街135号

135, AVENUE CHARLES DE GAULLE, 92200 NEUILLY-SUR-SEINE, FRANCE

代理机构 中原信达知识产权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带；纸；复写纸；卸妆用薄纸；纸手帕；卫生纸；餐巾纸；纸餐巾；纸桌布；纸制杯垫；纸或纸板制广告牌；写字纸；书签；纸标签；热转印纸；印花用图画；目录册；明信片；小册子；函件格；传单；卡片；日历；无磁性编码的信用卡；通信卡片；印刷品；贴纸；混凝纸制小塑像；印刷出版物；书籍；杂志（期刊）；绣花图样（纸样）；绘画和书法作品；照片（印制的）；包装用塑料膜；纸制工业包装容器；纸板制帽盒；包装用塑料袋；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包装纸；切纸机（办公用品）；曲别针；文具；夹钱用夹子；橡皮擦；护照夹；支票簿夹；砚台；封口印章；封印（印章）；毛笔；蜡笔；画笔；自来水笔；笔；文具盒；文具或家用黏合剂（胶水）；绘画仪器；绘画材料；打字机；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；教学材料（仪器除外）；裁缝用粉块；模型材料；门柱圣卷